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8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2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择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1、提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

上述提案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良、胡海云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73
- 2、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提案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票数
1.01	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票数
2.01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票数
3.01	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